

医生给怀孕6周女友偷下堕胎药

只因“不想结婚，不想要娃”

10月16日，北京王女士接受记者采访表示，家里的摄像头清楚地拍到男友往她的水杯里投放两种药——“一种3片，一种6片，正好对应的是米索前列醇片3片银色包装、米非司酮片6片金色包装，造成我这个时间段流产了。”

“他说不想要，说趁早吃药流了吧”

34岁的王女士是河北人，租住在北京顺义，一年多前结识北京中关村某医院泌尿科的一位医生，很快确定恋爱关系。

“2021年10月，我俩在相亲网站上认识，11月开始谈恋爱，他是1992年出生的黑龙江人，是学医的，我们谈了一年半。”

王女士表示，她可以证明男友不想要孩子，“今年5月14日，我发现怀孕，他说不想要小孩，说趁早吃药流了吧，我不愿意，我岁数不小了，我今年34岁，比他大3岁呢。”

王女士说：“我俩不在一块住，周末才见面。5月16日，他说来我家里面谈，我不想他来。5月17日，我邻居送我过去找他聊，他说在医院不方便，就去了便利店，他买了一杯水，我买了一瓶可乐，谈不拢，中间他多次帮我拿过可乐。”

王女士回忆称，“5月18日中午，他给我打微信语音电话问我怎么了，我说什么怎么了，他说我给你可乐里下药了，看你流血没。他挂了电话给我发了恐怖图片，说生个畸形儿，我当时很生气，以为他是恶作剧。”

王女士说：“我当时跟同事正在吃饭，比较嘈杂，我按的是外接听电话，我同事就听见了，我同事还拿过电话让他有事好好说。”这位同事就王女士被男友下药流产一事出具了书面证言。

视频曝光：男友投放药物

王女士称，两天后发生的事情让她细思极恐。“5月20日下午，他来我家说陪我。下午5点去商超吃饭回来，我感觉特别困，我平常作息是晚上十一二点，但当晚10点困到不行就上床睡觉，这期间可能吃饭的时候他给我下了安眠药。”

王女士租住屋内的摄像头视频显示，5月20日晚22点20分，男友坐在客厅沙发上从裤兜里拿出两种药，将电视按了暂停，认真地看说明书，随后将药放进透明玻璃杯中，摇晃搅拌，然后接水，还用一根筷子搅匀，举杯查看颜色。

22点32分，其用塑料吸管扎开纸盒包装的西梅汁饮料，两次把玻璃杯中沉淀的药渣放进饮料，并用吸管搅拌。

孕妈不知情喝下水和饮料

王女士称，之后，男友将药水端进卧室，问她要不要喝水。

“他拿着水杯进我卧室，把水倒进不锈钢保温杯里，还加了水，他换了杯子是因为玻璃杯是透明的，能看见里面水是浑浊的。这个药是白色的，没有苦味。”

“他把我叫醒，说起来喝点水吧，我当时没多想，就把水喝了。第二天早晨，我发现保温杯里怎么这么浑浊，就把剩下的水倒进透明的水杯里。我看到有盒西梅汁饮料打开了，就把西梅汁给喝了，西梅汁味道重，本身这个药没有味道，也没觉得异常。”

视频显示，5月21日上午10点29分20秒，王女士收拾屋子，喝了好几口西梅汁。

腹痛见红发现流产

“21日，他提出骑小电动车出去吃饭，他骑车带着我，一路上故意遇到坑就颠我，晚上七八点吃完饭，坐小电动车又颠着回家。”

当晚，当王女士出现腹痛，就见红了。“我出血量特别大，我都不敢动，意识到是流产，我坐在沙发上查看室内摄像头拍下的视频，才看到5月20日晚他下药的那些动作。”

“我打微信电话问他，他一开始不承认，我找我报警，他才说他第一次下的是安眠药。我说你再说说，他说下的是避孕药。我说我再给你一次机会，他才两次承认是打胎药。我有录音，但他之后就又不承认了。”

王女士提供的视频显示，5月21日晚23点41分，王女士联系男友询问下药一事，53分9



男子观察药物溶解情况(室内摄像头拍摄)。



化验单。

秒，男友亲口承认是“打胎药、打胎药。”

“我当时比较傻，没及时报警”

王女士称，当时没想到报警，毕竟谈了一年半了，她于心不忍。

“他给我发了道歉微信，他母亲给我打电话就把我拖住了，说再给他个机会，再问问到底怎么回事。”

“5月22日晚，他父母来北京跟我谈，说让我先做检查，抽血查B超，确定是宫内孕流产。男方家人说不要报警，可以考虑结婚，他说要和父母商量婚前协议，作为给我的补偿也好。”

王女士称，从此再没下文，这份协议双方并没有签字落实。“事发后我也说过，不要彩礼了，领证结婚就可以，他们家就是拖，一直在回避，甚

至最后都不承认有这个事。”

王女士表示，目前双方关系恶化，“他说不想要孩子，不想结婚。”

“我当时比较傻，没有及时报警，后来我问法医和妇科医生，说这种药本身是一种激素，男女体内都含有，在我服药那几个小时内，这个激素含量是最高的，在我没流产之前去检查，有可能查出来，一旦流产了，就查不出来了。”

“医院称这是个人事情，让我报警”

王女士表示，她向医院反映过，“医院称这是个人行为，医院不做处理，让我报警，警方需要医院配合，医院就配合。”

王女士也向北京市卫健委投诉，得到的答复是卫健委受理医患纠纷，对于下药问题，需要警方调查处理。

无奈，王女士只能报案处理。“10月7日，我报了警。”王女士向警方提供了视频、医院诊断。

王女士透露：“10月8日，民警把他叫到派出所，让我们面谈。他当着民警面，说他下的是避孕药，药是他们在他们医院对面的药房用现金买的。”

当事人挂断电话

10月16日，记者联系上北京中关村某医院的涉事医生。

记者询问其是否有投药行为，对方随即挂断电话。记者再打，其手机设置了呼叫转移。截至记者发稿，对方未回复记者发去的采访短信。

10月16日上午，记者联系北京中关村某医院办公室，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：“第一次听说这个情况，还不太清楚，我们得了解一下，核实一下。”

工作人员要求记者留下联系方式，“我们先核实一下，到时候给回电话。”但截至记者发稿，暂未收到医院的官方回复。

16日下午，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接到医院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电话，联系她前往医院核实情况，“医院说，他们接到北京市卫健委转来的我的举报投诉，想和我面谈。”

王女士坦言：“这件事情曝光，对我也有影响，我都认了，我都能接受，我不想忍气吞声，我坚持要追究他的法律责任。”

律师：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受访认为，男友向警方供述，给王女士投放的是避孕药，这显然不合乎常理，“王女士已经怀孕了，再吃避孕药会有何作用？因王女士未及时报警，未及时收集导致流产的药物的原始证据，导致目前证据有所欠缺。”

赵良善表示，如通过监控能够证明男友投放的就是堕胎药，那么男友能否构成犯罪，还需对王女士的身体受到的伤害程度予以法医鉴定，如果鉴定为轻伤或者重伤，男友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赵良善指出，如鉴定为轻微伤，王女士男友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警方可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3条规定，对男友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(华商报)